

出版发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接入承诺书

根据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推进新闻出版业大数据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，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/发行/集团单位申请通过出版发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上传出版、发行数据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定期通过出版发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（每天上传、下载书目数据和销售库存数据），相关数据接受公共服务平台管理部门审核，根据公共服务平台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。

2. 上传到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（GB/T 30330-2013）：中国出版物在线信息交换图书产品信息格式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CNONIX国家标准”）及其他国家、行业标准，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上传及时且准确有效；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，由本单位承担。

3. 明确公共服务平台“数据交换”岗位职责，将“数据交换”工作安排到具体部门、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，确保有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。

4. 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,做好本单位的公共服务平台账户管理,保障账户的安全性;确保上传数据不违反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,如对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影响的,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出版单位应配合北方工业大学——CNONIX国家标准应用与推广实验室做好CNONIX符合性测试工作,根据测试反馈报告进行数据修改,直至数据符合CNONIX国家标准。

6. 积极配合技术服务商——北京中启智源数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做技术对接,完成对接测试工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杨连军



单位公章



2019年1月21日